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
通网上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合同”实施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合同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1.1e 窗通平台 12 个子系统适配工作

（1）企业申办子系统

企业申办子系统，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 PC 端网上申办统一接入窗口，并纳入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涵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食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业务领域，申请人通过网上申办子系统实现市市场监管局 34 主项 194 子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申办。

（2）移动端申办服务子系统

通过移动端服务，实现企业开办申办、用户认证、业务确认、文书审阅、进度查询等功能。

（3）自助终端申办服务子系统

通过后端服务，支撑申请人通过自助终端进行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

（4）业务审批子系统

业务审批子系统实现市市场监管局 34 主项，194 子项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大融合，实现全市市区两级全部政务 34 主项 194 子项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网审批”，智能化审核审批服务，以及对特定场景事项实现“智慧秒办”。

（5）证照文书管理子系统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满足证照信息的高效共享与使用。涵盖证照模板管理、文书模板管理、证照文书生成、证照文书打印、电子证照文书验真、证照到期处理、证照文书查询等功能。

（6）政务服务共性支撑平台

政务服务共性支撑平台，包括智能服务管理，智能服务封装，支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工作流引擎等智能服务功能，支撑应用功能的灵活定制。

（7）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子系统为业务人员提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查询服务。包括：办理进度查询、业务查询、负面清单查询、公告信息查询、业务协同信息查询等。

（8）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子系统主要为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办理情况统计、业务数据综合查询统计、业务专项统计、业务分析等功能模块。统计结果以数据列表或统计图的形式展现，并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和打印功能。

（9）统一业务接入子系统

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采取为第三方单位，提供统一的业务数据接收服务及统一的审批结果获取服务，实现第三方单位业务办理数据的接入。

（10）系统管理子系统

具有基础数据维护、业务督办监控、业务协同监控、系统管理、数据运维管理等功能。

（11）政务服务知识库

知识库主要分为知识库管理与知识应用，其中知识库管理分为知识采集、知识审核、知识发布，知识应用可以根据关键词、知识类别等要素进行检索，同时还会根据近期检索次数更新热词列表。

（12）政务服务评价与监督子系统

实现对市场监管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工作的全面客观评价与服务过程监督。功能包括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水平评价、数字化水平评价、政策创新水平评价、智慧化水平评价、办理动态监督等功能。

1.2 数据库适配改造和历史数据迁移

需实现数据库适配改造和历史数据迁移，保障数据完整性和系统可用性，主要包括：

(1) 对数据库进行适配改造。

(2) 对应用进行数据迁移前，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制订数据迁移方案；数据迁移后对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测试和验证，确认移植成功。

1.3 第三方软件及服务购置

购置 3 套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DMDataWatch】V8.4 实现 e 窗通平台数据库集群。并提供 1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原厂技术支持。

2、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2026 年底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测试部署并具备初验条件，全部功能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完成项目终验。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及 2 年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完成软件适配、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等工作，解决适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维保服务期自通过验收（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服务，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须到现场予以解决；针对软件产品因适配产生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为保障项目建设成果平稳落地、高效应用，乙方结合客户实际业务场景与岗位需求，进行软件使用培训，培训方式地点将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时乙方提供相应课件及软件使用说明书，全面保障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业务应用能力。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主体功能适配建设、测试部署并具备初验条件，全部功能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完成项目终验。

4.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主体功能适配建设、测试部署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

目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 6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第三方的测评后，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4.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5、项目监督管理和过程管控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可现场核查、抽查进度及质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隐瞒、阻挠。

5.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报送进度、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

5.3 甲方检查发现质量、管理等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整改闭环；逾期未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暂缓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损失责任。

5.4 甲方开展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合同项下全部履约责任。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and 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 (6)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元整（小写：¥3,108,000.00）。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即¥ 932,4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 1,243,2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即¥ 621,6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四次付款：项目两年维保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款项，即¥ 310,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乙方户名：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行号 326）

账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全部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

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及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且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提供服务达不到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时，如未取得乙方同意且未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7）如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还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不稳定等，乙方应当进行修理、更换等补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

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扣除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利

2026年7月28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晓飞

2026年7月28日